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正規定現行規定說
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二人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一人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 ,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外,由內政部、外交部 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 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 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文 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 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 委員會之機關副首長, 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 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 廉政署、國防部政治作 戰局、國防部憲兵指揮 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 政部移民署之機關首長 兼任之。
 - , 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外,由內政部、外交部 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 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 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文 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 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之機關副首二、為因應愈趨嚴峻的資安 長,及海洋委員會海巡 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 務部廉政署、國防部政 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憲兵 指揮部、內政部警政署 、內政部移民署之機關 首長兼任之。
- 依行政院令,科技部於 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 日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;農業部組織 法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 一日施行,爰修正機關 名稱。
 - 威脅,導入專業並強化 區域聯防工作量能,爰 增列數位發展部為組成 機關,委員由二十一人 修正為二十二人。